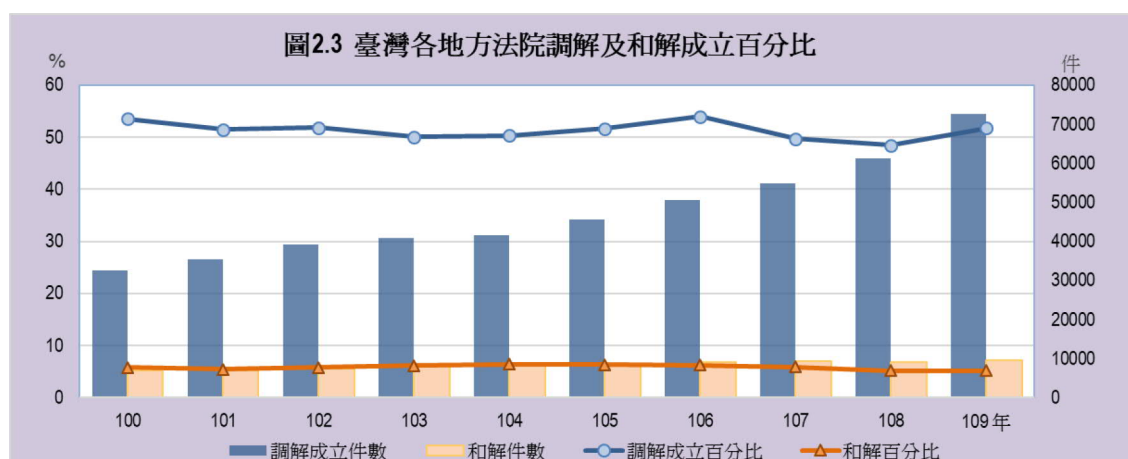


八、民事調解事件調解成立及第一審事件和解成立情形

- (一) **調解辦理情形**：民事調解制度意在使當事人能自主地解決紛爭，以使權利迅速獲得實現，並可疏減訟源及節省司法資源。100 年調解事件終結 82,190 件，因 101 年 6 月家事事件法施行，規定調解前置原則，101 年調解事件終結件數即驟增至 95,026 件，並逐年遞增至 109 年之 185,570 件，較 100 年增 10 萬餘件，十年間大幅成長 125.78%。由於 96 年 3 月民事訴訟法修正，撤回、和解及調解成立得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之比例提高為三分之二、106 年 2 月司法院修正「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」，提高調解委員報酬標準上限等法規修正，且在臺灣高等法院大力推動下，法院陸續展開合宜調解配套措施，調解成立件數逐年遞增，調解成立件數由 100 年之 32,489 件增至 109 年之 72,514 件，十年間調解成立件數翻倍。
- (二) **和解辦理情形**：近十年來和解件數占民事第一審終結件數(扣除除權判決件數)之百分比，由 100 年 5.81%逐年遞增至 104 年 6.37%最高，之後逐年略降，109 年為 5.18%。民事第一審事件和解件數由 100 年之 7,063 件增至 109 年之 9,455 件，十年間和解件數成長三成四，與民事第一審終結件數成長四成三之幅度相比，似尚有提升空間。



民事訴訟法修正後，訴訟繫屬法院可彈性運用調解制度，部分訴訟事件亦可經兩造合意改採移付調解，在法院政策推動下，調解成立件數成長幅度遠大於和解件數之成長幅度。

九、提存事件

臺灣各地方法院 109 年受理提存事件 40,859 件，較 100 年減少 4,575 件，十年間減幅為 10.07%。109 年終結 40,640 件中，提存占 50.10%最多，取回提存物占 22.63%次之；提存金額近新臺幣 267 億元、解繳國庫 2.4 億元。

